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